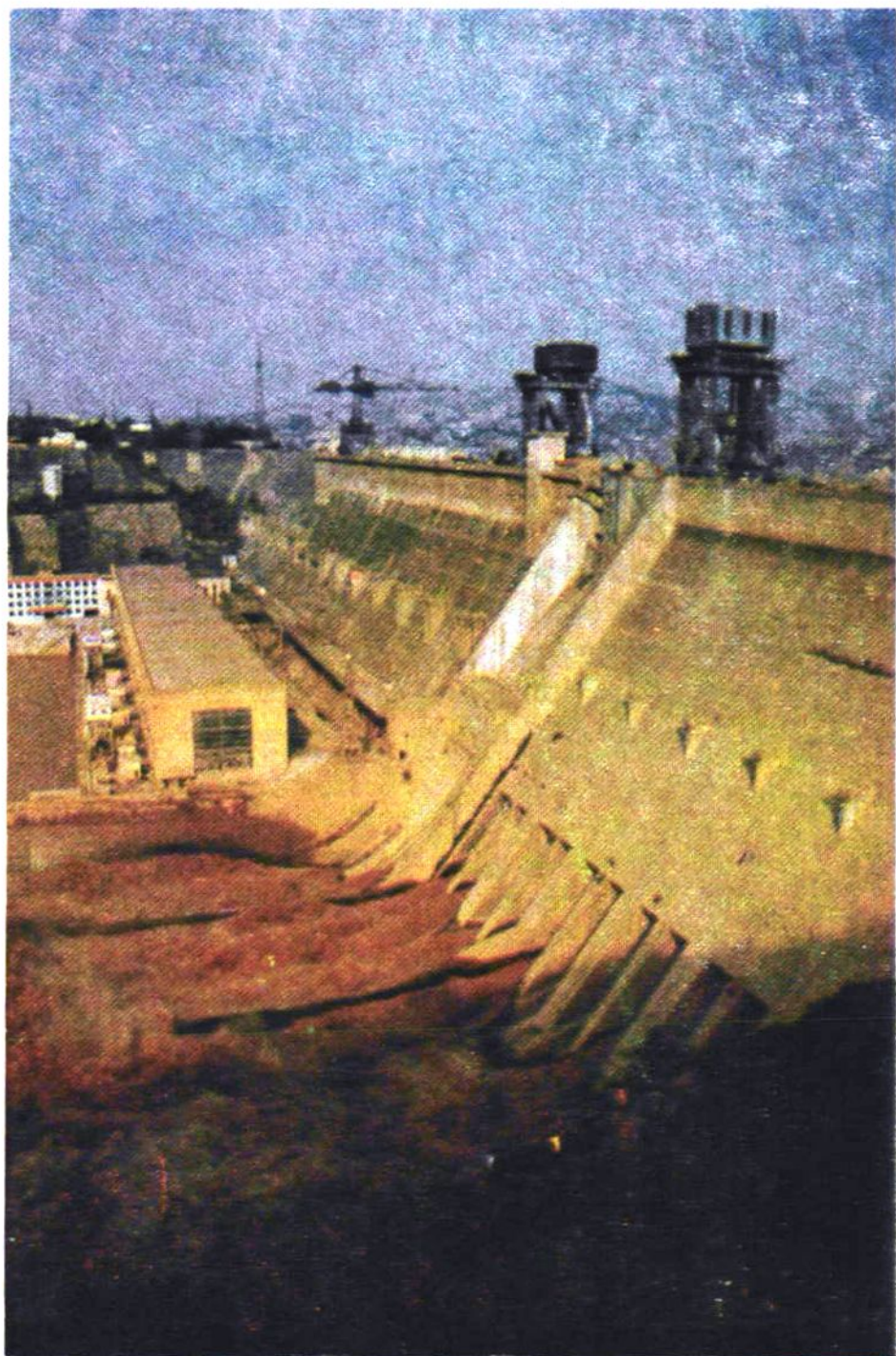


三门峡水利枢纽简志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工程志编辑室



三门峡大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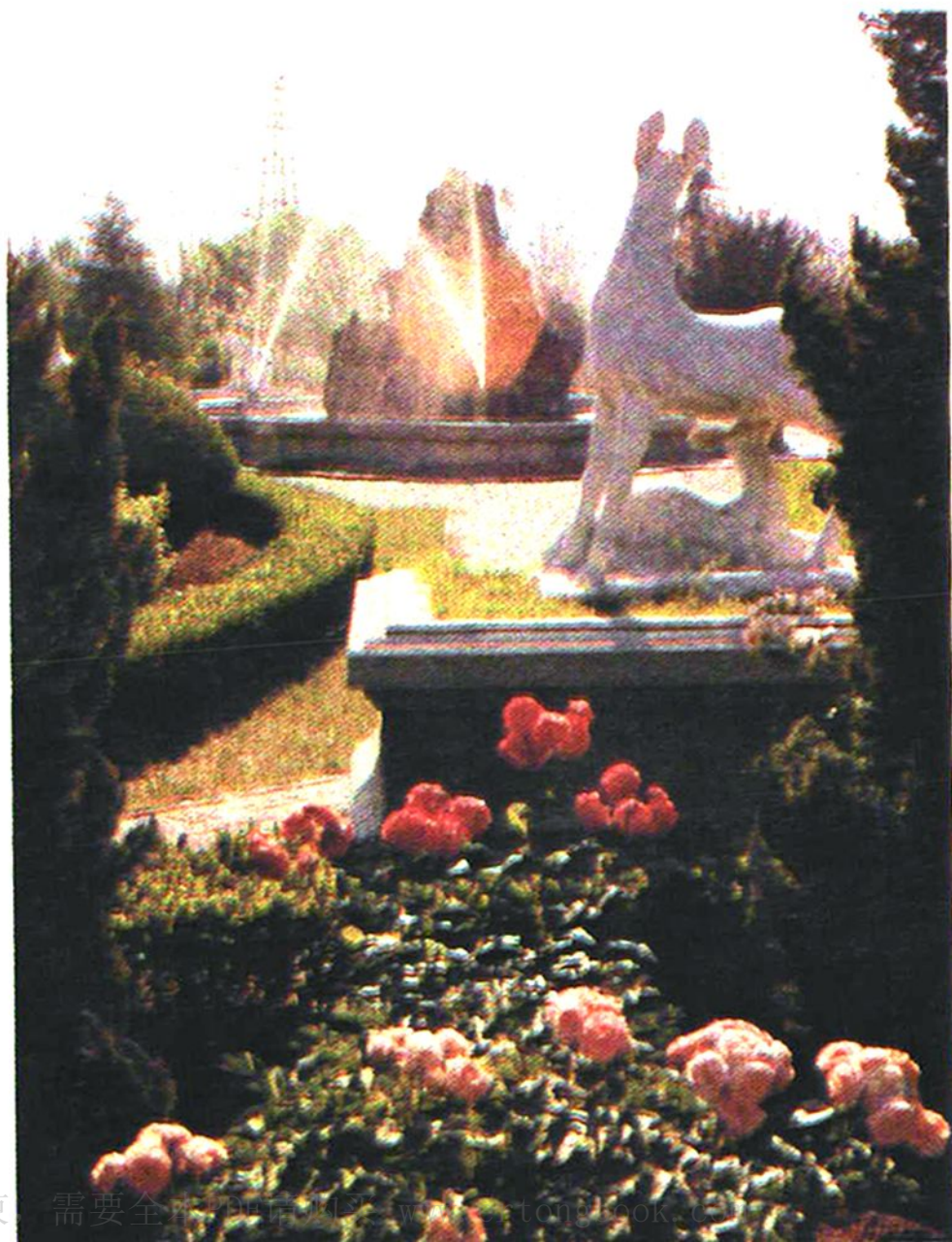


三门峡枢纽局办公楼



中流砥柱

胜似公园





宝
轮
寺
塔



永
乐
宫

摄影：秦军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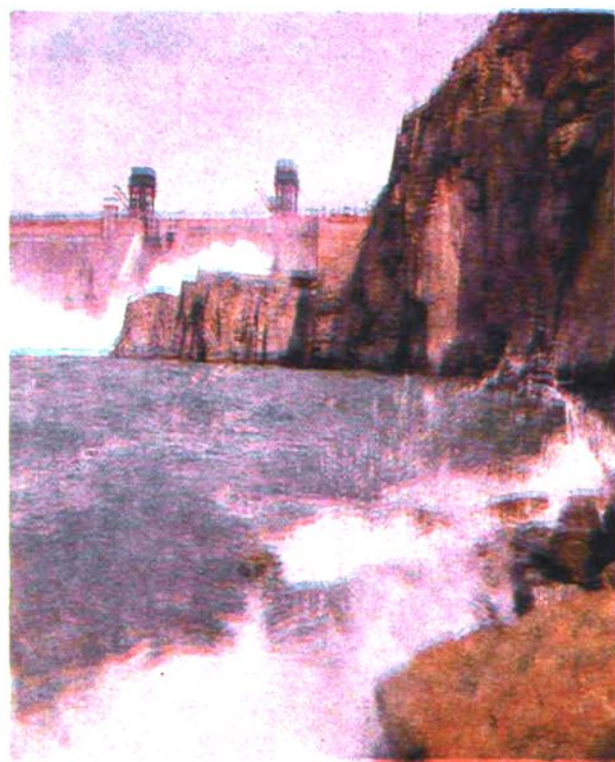
发电
机组



输送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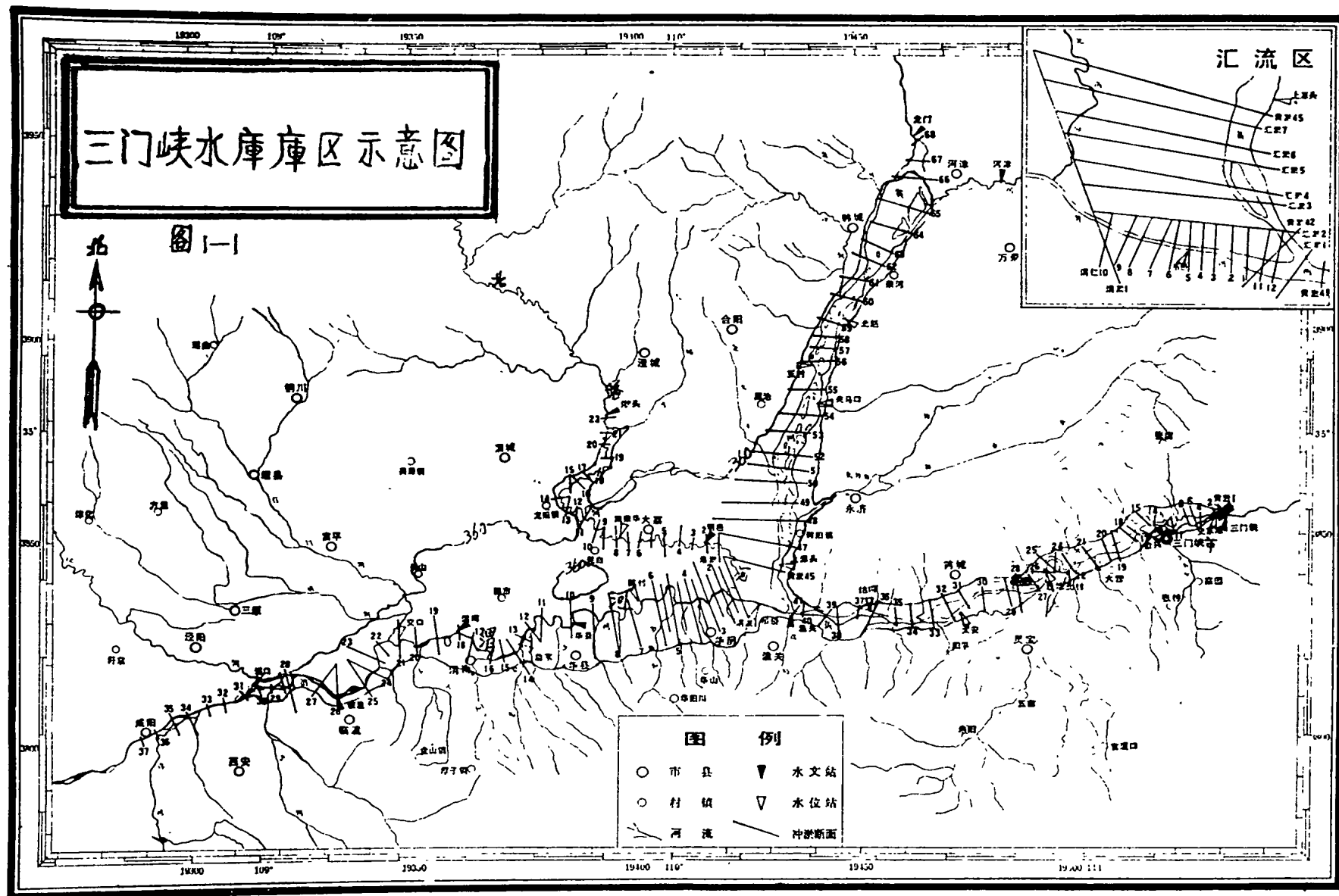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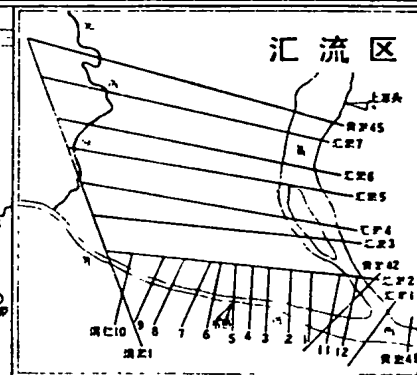


汛期泄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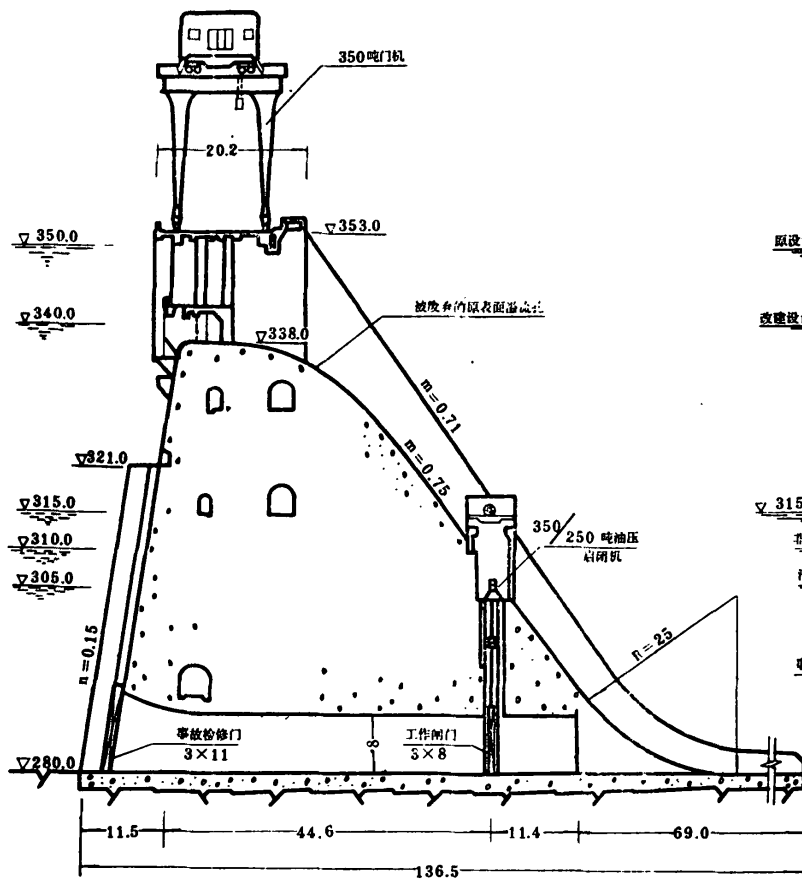
春灌调水

北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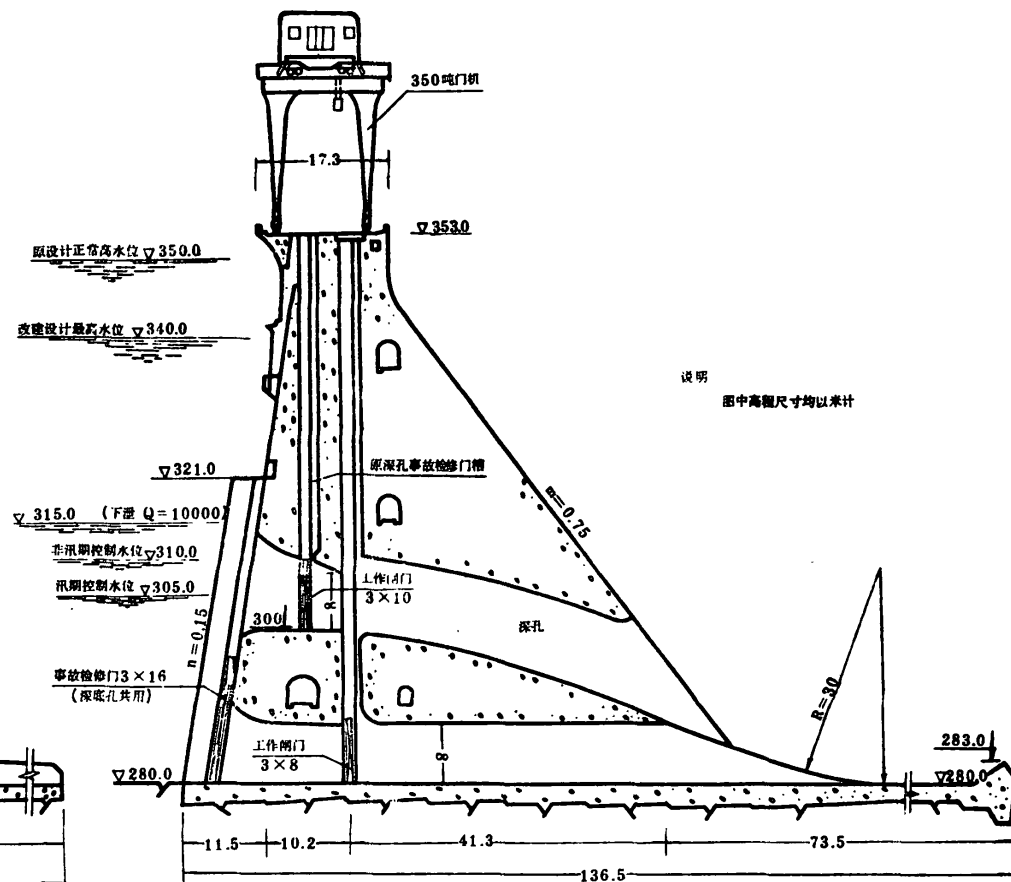


注：图中尺寸以米计
高程为大沽座标

溢流坝底孔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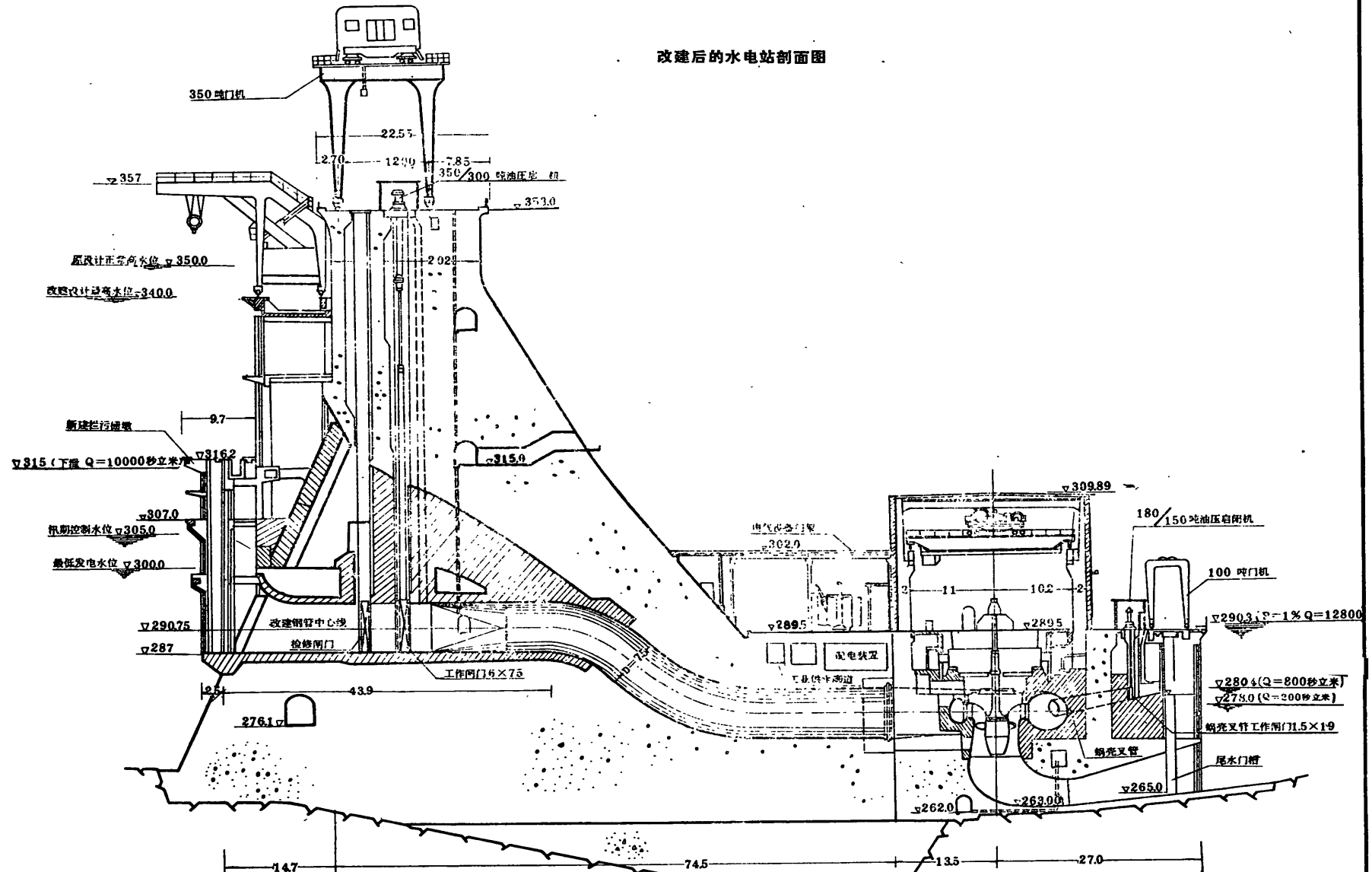


溢流坝双层泄水孔剖面图



说明
图中高程尺寸均以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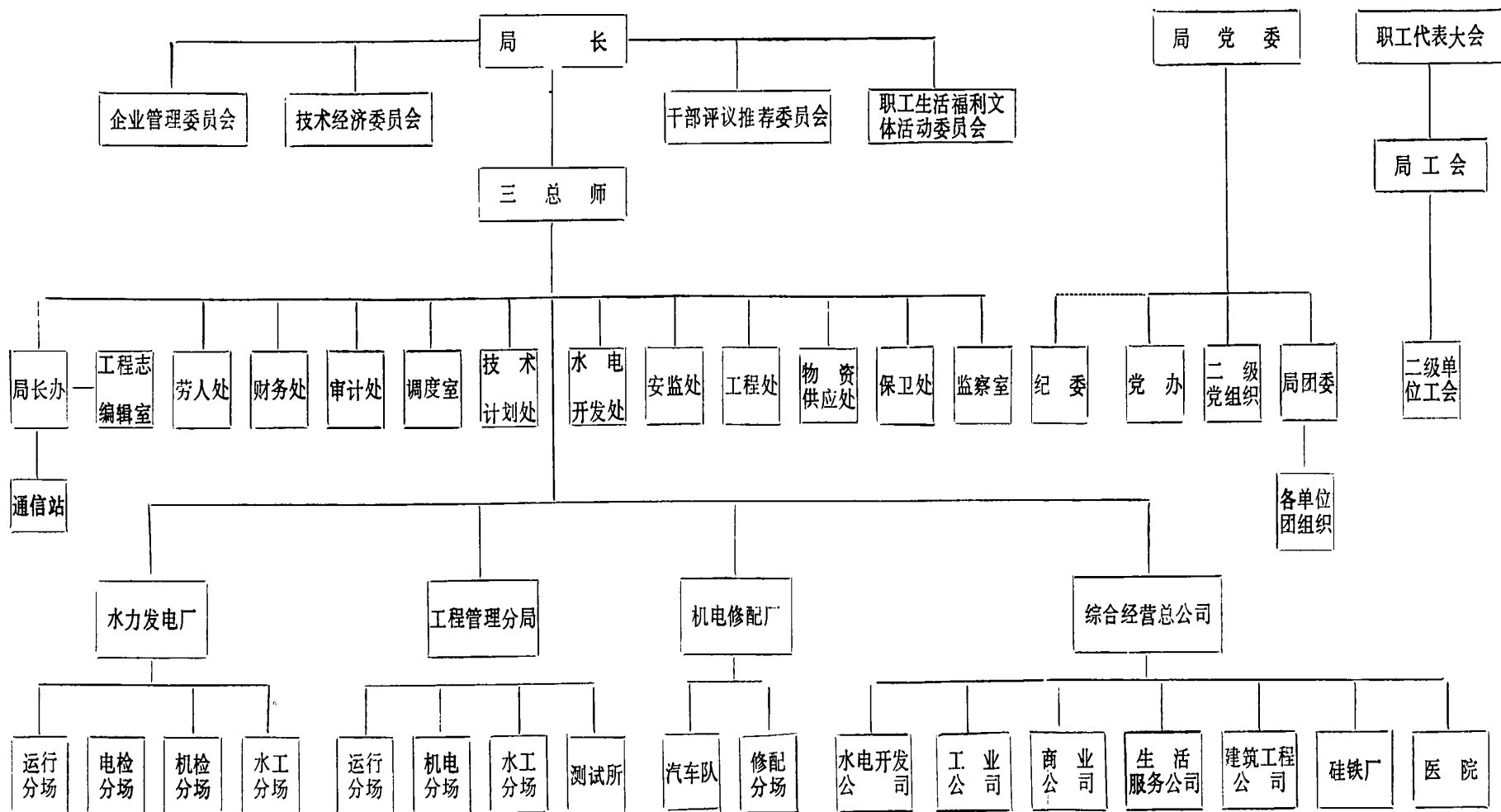
改建后的水电站剖面图



三门峡枢纽局机构设置图

图7—2

(1989年4月)



序

杨庆安

这本《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简志》本来是《黄河志》第九卷《水利枢纽》篇中的一章，由我局工程志编辑室承编，一九八八年写出初稿，一九八九年完成评审稿和送审稿，由原来的八万多字提炼为七万二千多字。虽然字数不多，但对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的概貌和建设、发展始末基本上都记述下来了，可谓麻雀虽小，倒也五脏俱全。由于三门峡工程三十多年至今还没有一本系统的介绍材料，作为管理单位由于工作迫切需要，因此，把这些资料作为一本工程简志印出来，独立成篇，一方面解决工作急需，同时也作为史料有它一定的保存价值。

称为《简志》除了上述原因，还由于我们正在编纂一部门类更为齐全，资料比较丰富，予计三十多万字的《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志》。

《简志》作为内部印刷，还因为一九八八年五月《黄河志》编委会曾邀请水利部、五大江河流域和大专院校有关专家、学者来峡评审此稿，会上得到肯定，会后不少新闻报道单位以及水利部门索要此稿，所以这次印刷也是为了满足索要者和内部交换的需要。

《简志》尽管三易其稿，由于编纂者的水平有限，观点、资料、文字等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请水利界和编志界的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编 辑 说 明

一、这是一本《三门峡水利枢纽简志》，是在我们承编的《黄河志》卷九第二篇第八章《三门峡水利枢纽》基础上改写而成的。它将为正在编写的《三门峡水利枢纽志》提供一个比较详细的梗概和提纲。它以简明的语言记述了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进展的全貌，适用于本局职工学习和了解工程情况，掌握业务知识，有其实用和保存价值。

二、《简志》全书设《概述》和八章撰写，另设《大事记》。每章下设节、目，最多到子目。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竖写，记事系人，以原建工程为重点、以两次改建及泄流工程二期改建和枢纽管理、综合运用为主线，记述工程发展始末。

三、《简志》上限从1935年国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挪威籍主任工程师安立森和中国工程人员共同查勘孟津至陕县的黄河干流河段、认为“三门诚为一优良库址”并建议修建三门峡拦洪水库开始，下限到1987年加强枢纽管理发挥综合效益为止，有些事件根据需要，适当上溯或下延。

四、《简志》采用汉语体文记述，语言、文字尽力做到规范化，同图、表、照片、记相配合，简洁朴实，图文并茂。

五、《简志》资料来源，主要来自有关本工程的文献、文件、历史档案、竣工资料、图书、报刊，国家统计部门的资料以及事件亲历者的口碑等。凡引文，一般原文照录，冠以引号，注明出处。

六、计量单位按国家计量局“试行规定”和法定计量单位计算和书写。本书所采用的地面和水位高程均为大沽高程系。对书中过长的称谓简化，第一次出现时书写全称，并标明：（以下简称……）。

七、参加编写人员：韩名显总纂；黄依仁编写概述、一、二、三、六章和大事记；张磐编写四、五、七、八章；李亚力收集资料；蒋中元校对。

八、在编写过程中，对具体指导我们的《黄河志》总编室和参加评审会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的同志们，以及为我们提供资料的刘福祥、陈常斌、季文选等同志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工程志编辑室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自然概况	(5)
第一节 坝址地质	(5)
第二节 库区地貌	(5)
第二章 规划设计	(7)
第一节 缘起与规划	(7)
第二节 工程勘测	(10)
第三节 工程设计	(12)
第三章 工程施工	(18)
第一节 主体工程	(20)
第二节 施工管理	(29)
第四章 第一次改建工程	(32)
第一节 改建缘由	(32)
第二节 设计施工	(33)
第三节 改建效果	(35)
第五章 第二次改建工程	(37)
第一节 方案审定	(37)
第二节 设计和施工	(39)
第三节 改建效果	(44)
第四节 存在问题	(45)
第五节 底孔二期改建	(46)
第六章 库区移民	(50)
第一节 库区淹没	(50)
第二节 库区移民	(50)
第三节 移民返迁	(54)